

合同编号：SXCDC-2025-359

出血热和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
检测试剂采购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FDZB-2025-028Z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河南芸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11 月 4 日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河南芸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出血热和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DZB-2025-028Z）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大别班达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法)	96T/盒	华源恒健	盒	12	4600.00	55200.00	
2	汉坦病毒/大别班达病毒IgG双抗体检测试剂(ELISA法)	48T/盒	华源恒健	盒	17	5300.00	90100.00	
3	汉滩病毒/汉城病毒/大别班达病毒三重核酸检测试剂(荧光PCR法)	50T/盒	华源恒健	盒	8	6200.00	49600.00	
4	组织裂解液	100ml/瓶	华源恒健	瓶	20	1400.00	28000.00	
5	抗体稀释保存液	100ml/瓶	华源恒健	瓶	12	1400.00	16800.00	

二、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供货期：按照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供货；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现行质量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供应商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有效期须保证在本产品质保期时间范围内，且交货日期与产品生产日期间隔小于等于30天。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239700.00)。该总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配套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人工费、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规费、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等相关费用、市场价格风险、排除社会干扰因素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即¥2397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

四、交货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同时保证享有设备完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无任何权利瑕疵。

五、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乙方交货现场组织初步验收，甲方的初步验收不作为甲方对乙方质量的认可，亦不作为付款依据。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合同总价5%以上的货物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1日，应依照欠款金额按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

5、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所供产品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7、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8、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10%违约金。

9、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乙方供应设施设备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1、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印林

开户行：

日期：2015年11月4日

乙方（公章）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2079号醇葡大厦进



口葡萄酒仓储物流配送仓库3层A30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兴业大厦支行

日期：2015年11月4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芸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血热和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编号：FDZB-2025-028Z）的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中标内容：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

小写：239700.00 元；

供货期：按照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供货；

质保期：供应商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有效期须保证在本产品质保期时间范围内，且交货日期与产品生产日期间隔小于等于 30 天。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